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未修正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	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，未有列薦任第八職等之科長職稱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該職稱備考欄加註暫列文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	二十一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	二十一		未修正。

		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		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未修正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合計			四十六		合計			四十六		未修正。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未修正。